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ཐོ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རྒྱུ་རྐྱེན་ལྟར་ལྷན་སྐ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同市监[2023]344号

清理涉企收费责令退款通知价格提醒告诫
书

黄南州千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收取商业转供电电费行为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存在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情形。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将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51386.15元退还给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。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难以查找的，应当公告查找。拒不退还或者逾期未退还的部分，本局将依法予以没收。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，由你（单位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，本局将依法从重处罚。

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2日

